

## 关于四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自查结果的公示

依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参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1版)》,我市于2022年12月5日至12月30日对市级创建工作进行评估自查。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现将《四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自查报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23年1月28日至2月10日,公示期间,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向市食安办反馈意见。

电话:0434-3599926,7786035  
邮箱:spsyab@163.com

四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8日

## 四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自查报告

四平市人民政府

四平市地处吉林省西南部,松辽平原中部腹地,位于世界三大黄金玉米带之一,是全国唯一的“中国优质玉米之都”,素有“东北粮仓”的美誉,是东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和物流节点城市,获有“国家卫生城市”“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等多项国家级荣誉。作为我国粮食主产区之一、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和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粮食产量稳定在90亿斤较高阶段水平以上,粮食总产、单产、商品率均居全国前列。下辖梨树、伊通、双辽三个县(市),铁东、铁西两个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一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六个。常住人口为181万人,现有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79万户。自2021年11月被列为“第四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试点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统筹安排和有力推动下,全市紧扣目标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创新示范,大幅提升了食品安全能力水平,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稳居全省前列。

按照《四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安排,我市于2022年12月5日至12月30日,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等规定,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民调等评价方式对市级创建工作进行了评估自查。

## 一、总体情况

## (一)基础工作

1.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等相关要求,制定出台《关于落实党政同责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等有关文件,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平安建设考核、党委政府督查,将创建工作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

2.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将市本级成员单位调整为34个。成立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为组长的创建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创建动员(推进)大会,高位推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食品安全委员会(食安委)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强化统筹协调,完善信息通报、风险交流、工作督查等制度,每年召开全体会议,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全面推行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设立四级监管网格,组建933人的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3.建立健全法规制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十四五”发展规划,出台《2022年四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四平市进口粮食疫情联防联控制度》,公安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关于打击食品违法犯罪活动执法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发挥“1+1>2”的整体优势。研究制定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行刑衔接、行检衔接等制度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规制度体系。

4.全面实施风险监测。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力度,制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报告制度,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共享平台,定期以报告的形式通报风险监测情况。制定《2022年四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全面完成食品风险监测工作任务。共采集样品372件,获得监测数据4857条。完成食源性传染病监测报告2842例,食源性传染病主动监测162例,检测出5株致病菌,检出率3.0%,有效处置4起食源性传染病暴发事件。

5.全力做好源头治理。根据《吉林省涉镉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各县(市)对涉镉等重金属矿区企业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两县两区69个点位,方圆5公里范围内无涉镉企业、无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全面推进耕地分类管理,制定定点屠宰管理制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办法,强化源头治理。2021、2022年生猪无害化处理22.9万吨。

6.严把质量安全关口。实施食用农产品“两证+追溯”管理,全市

274家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全部实施合格证制度管理,累计开具合格证近6500张,附证上市农产品超3880吨。146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纳入农产品“身份证”管理,7个名特优农产品实现赋码上市。制定《四平市粮食出入库检验制度》,对粮食收购企业收购和销售粮食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制定《四平市超标粮处置预案》,合理确定超标粮食收储主体。制定《四平市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2022年四平市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品质测报和品质测报样品采集工作》。

7.全面抓好过程监督。持续开展乳制品、肉制品、白酒、植物油企业专项治理和质量提升行动,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50%。有效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陪餐制,春秋两季校园食品安全检查覆盖率100%。2021年以来,累计检查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1860余户次,下达整改通知71份,取缔无证经营餐饮企业1户。组织全市30余家单位参加“厉行节约 抵制浪费”集体宣传倡议活动,多次开展“万人签名倡节约、抵制浪费从我做起”宣传活动。2021年以来,累计发放“提倡节约消费、抵制餐饮浪费”倡议书3000余份,反食品浪费宣传海报3000余份,《反食品浪费法》宣传折页5000份,利用电视台、报纸等媒介开展抵制餐饮浪费宣传报道30余次。

8.严格开展监管执法。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加强以大要案为重点的民生案件查办力度,确保行刑衔接机制有效运行。2021年以来,共侦办食品安全类刑事案件11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56人,涉案价值3000万元。深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雷霆2021、2022”食品安全专项行动、“昆仑2021、2022”专项行动等,持续加大重点领域集中整治力度。大力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对美团、饿了么第三方平台及配送站进行不定期检查,多次集体约谈第三方网络餐饮平台及配送站负责人,督促网络餐饮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共下达整改通知书68份,宣传报道15次,有效规范食品经营行为。

9.营造社会共治氛围。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记者、消费者等社会各界人士等46名,参与对“网红餐厅”开展你我同查活动15期。以全程现场直播方式对杨国福麻辣烫、蜜雪冰城、华莱士快餐进行执法检查。整合食品投诉举报热线,将原12331投诉举报电话统一归集到12315平台处理食品投诉举报。2021年至今,共受理食品类投诉举报2768件,投诉举报按时核查和办结率均达到100%。不断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通过微信公众号、户外显示屏、高铁大屏幕等多种载体,利用“3·15宣传日”“食品安全宣传周”“文明餐桌”“你点我检”等热点活动,全方位、多角度进行食品安全宣传。组织各级各类学校通过专题講座、食品安全进校园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食品安全教育活动。

## (二)能力建设

1.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建立健全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将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全力保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行政执法、宣传教育、示范创建等工作。市、县两级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全市过去两年每年投入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分别为493万元和867万元,累计投入达1360万元。

2.充实基层监管力量。积极开展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持续加强基层监管机构执法取证和快速检测装备建设。2021年以来,为基层分局新配备执法记录仪119台,安装执法记录仪采集站,新配备监管执法车辆10辆(其中新能源车辆5辆)、执法摩托45台。为2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增加检测仪器5个、检验辅助仪器20个。增加食品快检设备12套,快检车2辆,对2处基层分局办公用房进行维修改造,为执法队伍配备统一的行政执法制服。为市粮食稽查支队配备执法记录仪2台、相机1部、手提电脑1部、执法车辆1辆。办公用品、办公家具、执法设备、执法车辆、执法服装等装备满足日常监管工作需要。

3.提升专业监管能力。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化比例超过70%,每人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低于40学时,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类非行政许可案件快法体系,公安系统成立生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支队编制18人,各县(市、区)陆续成立食药环侦大队,全市食药环领域干警数量达48人。

4.整合检验检测资源。通过对5家质量监督机构整合改革,成立四平市产品质量检验院,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持。2021年,共检验非行政许可案件样品156份;2022年,累计采集稻谷、玉米、花生样品424份(以田间样品为主),完成食品监督抽检(监测)7675批次,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检出不合格产品165批次,抽检结果公示率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均达到100%。

5.健全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四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成功举办2022年吉林省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及进口冷链涉疫食品排查管控应急演练活动,进一步提升完善科学有效的应急响应体系,提升我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确保对突发事件食品安全事件能够科学、规范、高效处置,最大程度降低损失和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6.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建立吉林省肉类加工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及保健食品、玉米新产品和制备工艺研发科技创新平台,为企业科技发展赋能。将食品企业纳入本地科技计划,设立产学研结合创新专项计划项目,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食品企业科研项目9项,促进高新技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7.健全风险交流制度。制定

《2022年四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关于打击食品违法犯罪活动执法合作框架协议》等一系列方案制度,完善定期通报制度,初步形成以市本级为骨干、县级为网底,各部门、各行业参与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

## (三)生产经营状况

1.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部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深入推进食品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实施“名优特”小作坊提升工程,实现“名优特”小作坊提升50户,打造食品安全示范街5条。持续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活动,加大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力度,通过国家APP系统抽查考核,考试合格率、覆盖率均为100%,有效提升了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和保障食品安全的能力。将日常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相结合,对乳制品、肉制品、白酒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抽查10户次,对抽

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累计飞行检查6户次。

2.加强食品安全过程控制。对全市3家集体用餐单位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ISO22000、HACCP等管理体系,覆盖率达60%。全市80家大中型超市、连锁超市参与“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管理,建立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准入及退出机制,依法公示入驻平台商户基本信息。校园食堂全部实行大宗食品集中采购制度,市内所有校园食堂均获取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市校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91%。目前全市440所校园食堂,其中401所校园食堂关键点位都装有摄像头,监管人员、教师和家长随时可以对食堂的现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全市“两品一标”农产品全部实现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追溯、责任可追溯的目标,逐步将全市地产食用农产品纳入国家追溯管理平台,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环节全程监管和质量安全可追溯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全市屠宰企业通过配备远程监控设备,建立“拱e拱”生猪追溯系统、“鼎e鼎”牛羊追溯系统,实现可追溯管理,确保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全过程可控、全链条追溯。校园食堂农产品实行定点采购制度,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完善进货查验,确保食品安全可追溯。

4.督促企业诚信自律。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基础数据库,制定企业及相关责任人不良行为记录标准,信用记录评价方法,动态更新各类企业信用档案。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将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法人和非法组织、个人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全面纳入社会诚信体系范围。

5.积极推广食安责任保险。推动肉蛋奶、白酒等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目前市区中小学均已购买校园责任险,其中包含食品安全责任险。

## 二、创建成效

(一)推行信用监管,提升监管水平。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对失信主体进行重点检查。实现自动评级与公示。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为重点,建立完善信用档案,信用归集,严重违法名单认定及联合惩戒等制度,运用食品信用等级评定系统,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自动评级,并通过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实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动态管理。将因违法情节严重被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等情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二)创新衔接机制,强化精准监管。建立全覆盖快检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市区设立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室22个,覆盖农批市场2个、农贸市场6个、大中型超市10个,大中专院校食堂4个。截至目前,已快速检测食品10万批次。强化全链条准入管理。发布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发布通告,积极做好查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督促和指导农贸市场、大型连锁超市落实主体责任,采取逢进必检的原则,引导经营者主动送检,外地采购无“双证”的农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

(三)规范建设标准,破解治理难题。摸清“三小”业态问题底数。通过调查摸底,全面掌握全市“三小”单位经营现状,建立问题台账。制定“三小”规范化建设指导手册,组织监管人员

进行培训,提高检查指导能力。打造标准示范引领。多次召开现场会,打造标准样板示范店5个,以点带面突出示范引领作用。督查考评确保实效。对新申请从事“三小”类食品经营者,对照规范化建设标准,严格现场考核,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一律不予核验收通过。通过“找准症结、立起标准、示范引领、逐层规范”的方法,规范全市“三小”2575户(占总数的60%),打造规范化经营示范街10条,“三小”规范化示范店50余户,有21户“三小”单位通过规范化建设后,入选省、市两级放心消费示范店,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得到显著提升。

(四)建立溯源体系,推进可视监管。运用“互联网+智慧监管”平台实现远程可视化监管,强化社会监督和主体责任,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监管、行业自律、消费者参与的“阳光监管、透明共治”新模式。2020至2022年,梨树县、伊通县、双辽市共投入资金1849.9万元。伊通县通过建立“校园明厨亮灶和检测溯源体系”、“农贸批发市场溯源体系”和“社会餐饮示范区”,全面建设“四个体系、一个中心”,实施“数字食安”工程,进行智慧化监管。全市学校幼儿园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农贸市场及餐饮单位安装智能监控设备525户,纳入智慧监管平台监管体系,将现场监管转化为全天候、全过程、无接触式线上监管。

(五)利用资源优势,推动玉米产业。依托“耕地中的大熊猫”“中国优质玉米之都”的区位优势,推动四平特色的玉米产业高质量发展。编制

四平玉米发展规划,制定四平玉米地方标准,建设玉米产业种植示范基地50个。实施玉米主食化战略。鲜食玉米加工能力由2021年3000万棒提升到13000万棒,增长330%,其中投资1亿元的梨树县富邦智慧农业科技产业园生产能力和加工工艺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搭建联盟合作平台。52家玉米企业(合作社)组建成立四平优质玉米产销联盟抱团发展,打造集群效应。搭建产品销售平台。开设四平玉米网上旗舰店,淘宝、天猫、抖音、快手等多个平台共同销售四平玉米产品。实施品牌注册保护。依法对“中国优质玉米之都”标识Logo、“四平玉米”地理证明商标Logo和IP形象进行了商标注册保护,共申请商标保护16项、著作权保护4项。实施质量追溯认证。开发完整标准的四平玉米可追溯认证体系,从种植、管理、采收、加工、包装、出库,做到所有环节均有记录,真正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全面把控食品质量安全,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实施产品评价标准。健全产业标准,制定四平玉米王牌产品玉米面、玉米面条等产品评价地方标准,推进四平玉米产品标准体系认证。搭建节庆展销平台。成功举办大型玉米产业展会3场,83家企业的600余种优质玉米产品及玉米衍生品参展,签订合作订单达1500万元。开展“品四平玉米 享人间美味”厨艺大赛,评选出四平玉米主食、菜品124道,创建玉米主题餐厅10家,全面推进四平玉米主食化,营造文化和宣传氛围,讲好四平玉米故事,提升四平玉米品牌知名度。

## 三、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一)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强化。企业食品安全首责意识不高,法律意识淡薄现象依然存在,少部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现象依然存在。

(二)基层检验检测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检验检测能力相对薄弱,检测专业技术人才缺乏,专业水平不足,软硬件不够强,基层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及检测体系不健全。

(三)基层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基层的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化比例偏低,存在专业人员流失、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影响执法质量和成效。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下一步,主要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推动各方责任落实。全面落实党政同责,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创新智慧监管手段。完善追溯体系建设,加强智慧监管,提升监管效能,解决基层监管人手不足的实际问题。

(三)加强检验能力建设。加大对检验检测设施设备投入,积极引导优秀检验人员,加强对现有检验人员的培训,提高检验人员业务能力。

## 四、自评结论

增强、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形成的要求,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市食品安全状况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

城市标准。针对此次自评查摆的问题,四平市将扎实攻坚、全面整改,切实提升全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